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3/04-05(03)號文件

檔 號：CB2/BC/3/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所提出的事宜。

背景

2.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草案》於1997年4月9日提交前立法局。立法局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經修訂後則於1997年5月21日獲立法局通過。《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於1997年6月6日開始實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已和美國、英國、斯里蘭卡、意大利、泰國、菲律賓及葡萄牙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根據該條例，此等協定無須立法會批准。

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政府當局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會議上，就當局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在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向委員作出諮詢。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了方便遣返在澳門特區被監禁的香港人，使他們可在香港就其餘下的刑罰繼續服刑，以及對在香港特區被監禁的澳門人作出相同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已和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為了在兩個特區之間實施上述安排，當局有需要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將其適用範圍延展至包括澳門特區。當局亦建議作出法例修訂，藉以 ——

- (a) 賦權行政長官發出移交出境手令，以便將屬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與澳門有密切聯繫的被判刑人士移交往澳門；及
- (b) 使行政長官須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安排。

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事宜

6. 委員並未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具體的關注事項。然而，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是否只適用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安排，除非被判刑人士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有密切聯繫，否則將不符合被移交的資格。

7. 另一名委員則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及為何須就每一項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因為這是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一種國際雙邊相互法律協助。

8.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4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貝守樸先生, IDS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書玲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港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記者協會

義務秘書
麥燕庭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 **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
(立法會CB(2)111/04-05(07)號文件)

41. 楊孝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時詢問，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是否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除非被判刑人士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有密切聯繫，否則將不符合被移交的資格。

43. 楊孝華議員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是否知悉建議的安排。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溝通。

44.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時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及為何須就每一項在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2答稱，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因為這是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一種國際雙邊相互法律協助。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日